

高雄市烏松區公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6 日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程為剛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廉能是現代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之一，政風室藉業務稽核，以預防角度針對可能發生違失之處，預先採取防範機制妥處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政風室報告：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秘書室補充：均主動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供投標廠商填寫。

人事室補充：除事先通知外，會議當日若遇需迴避情形，亦提醒參與人迴避，以避免違反相關法規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本所 108 年度小額採購專案稽核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請購單暨黏貼憑證、小額採購作業須知等因實務運作尚有疑義，請政風室與業務單位協調後再行提會討論，餘洽悉。

三、政風室報告：本府「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」專案稽核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政風室提案：研訂本所「小額採購案件作業須知」，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因實務運作尚有疑義，請政風室與業務單位協調後再行提會討論。

二、政風室提案：修訂本所請購單暨黏貼憑證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因實務運作尚有疑義，請政風室與業務單位協調後再行提會討論。

三、政風室提案：本所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驗收程序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確實依驗收程序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

廉潔是身為公務員最基本的要求，應一以貫之，希冀與會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執行公務時，認事用法應謹守法令與規定。如遇窒礙難行時，應儘速尋求協著，賡續維護本所良好風紀。

陸、散會。